

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盲童学校的上海市盲童学校电力扩容及门卫(15#)维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盲童学校电力扩容及门卫(15#)维修工程,属于(建筑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3人,营业收入为614931.1940万元,资产总额为59259.311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上海市盲童学校电力扩容及门卫(15#)维修工程,属于(建筑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3人,营业收入为614931.1940万元,资产总额为59259.311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06日

